

臺中市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初賽細部執行計畫

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1 月 16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691752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預期效益：

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100 人次，目標對象為本市國中小原住民族學生。

肆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
- 三、協辦機關：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伍、初賽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競賽期程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。
- (二) 競賽時間：114 年 3 月 26 日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本市原住民族文化館(地址：臺中市大雅區忠義里仁愛路 69 號)。

陸、決賽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11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六)至 5 月 18 日(星期日) 辦理，地點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佈決賽地點而定。

柒、計畫總經費：新臺幣 90 萬 2,980 元。

捌、計畫執行方式：本計畫採自辦方式辦理。

玖、初賽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(二) 國中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二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- (一) 單詞範圍：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
(二) 題型：

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2. 看中文說族語。
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三、賽制：

- (一) 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，擇優參與複賽。
- (二)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- (三)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- (四) 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- (五) 如決賽第一日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 1 隊，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晉級等情形，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 辦理現場重新抽籤、更新賽程圖，俾利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 40 題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 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 5 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。
- (二) 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- (三) 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- (四) 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延長賽之隊伍，若進行 2 次仍未分出勝負，第 3 次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題，每題 10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壹拾、報名時間及須知：

- 一、初賽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或郵寄，以系統收件時間或郵戳為憑，如親送至本會於截止日下午5時止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- 二、初賽報名方式：檢具報名表，以電子檔 e-mail 至 linweil8@taichung.gov.tw 或以紙本郵寄、親送至本會(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環南路70號)，並電話通知本會文教福利組-林先生 (04-22289111*50104)。
- 三、決賽：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，薦派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初賽該組別報名 9(含)隊以下：薦派 2 隊伍。
 - (二) 初賽該組別報名 10 至 19 隊：薦派 3 隊伍。
 - (三) 初賽該組別報名 20 至 29 隊：薦派 4 隊伍。
 - (四) 初賽該組別報名 30 至 39 隊：薦派 5 隊伍。
 - (五) 初賽該組別報名 40(含)隊以上：薦派 6 隊伍。

壹拾壹、初賽競賽評判標準：

一、競賽裁判資格條件：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

(一)熟悉原住民族歷史文化，且具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者。

(二)曾擔任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他機關辦理族語相關競賽(單詞競賽、戲劇競賽等)之裁判為原則。

二、競賽裁判及出題人員不可為參加隊伍之帶隊老師。

三、應聘請熟悉參賽隊伍方言別之裁判。

四、裁判如與參賽人員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，或具其他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壹拾貳、初賽獎項與名額：

一、各組分取優勝隊伍前3名。

二、參賽隊伍未得分數者不予獎勵。

三、國小組：

(一)第一名 3 萬元。

(二)第二名 2 萬元。

(三)第三名 1 萬元。

四、國中組：

(一)第一名 3 萬元。

(二)第二名 2 萬元。

(三)第三名 1 萬元。

壹拾參、活動總經費：所需經費共計 90 萬 2,980 元，由 114 年度原住民文教福利業務—教育文化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—114 年度辦理「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」所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拾伍、附表

表一、計畫期程表

工作項目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
前置作業						
辦理初賽						
初賽結案						
辦理決賽						
決賽結案						

【附件一】

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初賽報名表

隊名				
族語別及方言別：		參加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	
隊伍聯絡方式	指導老師			
	電話	市話：	手機：	
	電子信箱			
參與隊員資料				
次序	姓名	所屬學校	出生年月 日	住址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【附件二】

領據

茲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領取第 10 屆原
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初賽_____組第_____名獎
勵金

新台幣____萬_____元整，無訛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隊伍名稱：

具領學校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經費收支結案表

受補助單位：

計畫 名稱	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			日期	年 月 日	
經費 來源	經費來源	金額（單位：元）			備 註	
	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 事務委員會補助款					
	其他機關補助款					
	自籌款					
	合計					
活動 總 支 出	項目	單價	數量	合計	原住民族委員 會補助金額	自籌
	外聘講師鐘點費					
	自主訓練費					
	合計					
結 餘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所填資料如有不實，受補助單位應自負法律相關責任。
- 二、受補助單位負責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。
- 三、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。
- 四、核銷時請附支用本會補助經費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(貼妥於貴單位單據黏存單並核章)。

經辦人

出納

主辦會計

負責人

【附件四-1】

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 第 頁

活動名稱	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。		補助經費總額						
支 用 內 容									
憑證號碼	用途別	摘 要	金 額						
		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	外聘講師 鐘點費								
	自主訓練 費								
		合 計							

註：1.憑證號碼按「粘貼憑證用紙」上之原始單據(如發票、收據、支出證明單.....)依序編號，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，但一張「粘貼憑證用紙」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，該紙上之「憑證編號」欄須書明「○號至○號」，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，最後總計應為全部培力計畫經費總額。

2.用途別欄請按明細表所列依序填列。

3.關於憑證結報事項，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經辦人

出納

主辦會計

負責人

【附件四-2】

粘貼憑證用紙

憑證編號		金 額							用 途 說 明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經辦人	主辦出納		主辦會計				負責人		

-----憑---證 粘 貼 線 -----

【附件五】

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成果照片

【附件六】

指導導師(學員)簽到表

日期	姓名	身分別	簽名	備註

【附件七】-講師領取用

領據

茲向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領取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初賽_____組講師鐘點費計新臺幣____萬_____元整，無訛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隊伍名稱：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